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有條件授出股份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國浩房地產之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郭志雲先生提出要約，有條件授出10,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

由於國浩房地產為國浩之附屬公司，一名個別人士於行使向該人士授出之認購權時將購入國浩房地產股份之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應超過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1% (即約6,650,000股)。雖然向郭先生授出6,6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並未超出此限額，餘下3,3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乃有條件授出，須待 (其中包括) 國浩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國浩」) 謹此公佈，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乃國浩擁有63.9%股權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上市之附屬公司) 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之董事委員會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授出日期」)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國浩房地產之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郭志雲先生 (「郭先生」) 提出要約，有條件授出10,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 (「認購權」)。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接納認購權。

郭先生並非國浩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認購權之詳情

認購權乃在 (其中包括) 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符合若干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規限下予以授出。認購權下每股國浩房地產之行使價為2.65新加坡元，為新交所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各日頒佈之每日財經資訊所示國浩房地產股份收市價之平均數。

股東批准

根據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一名個別人士於行使向該人士授出之認購權時將購入國浩房地產股份之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應超過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1% (即約6,650,000股)。雖然向郭先生授出6,6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並未超出此限額，根據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所規定，餘下3,3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 (「超額授出」) 乃有條件授出，須待 (其中包括) 國浩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國浩之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於應屆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董事會認為實際可行之國浩其他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尋求批准超額授出。在取得股東批准前，超額授出將不會生效。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載有超額授出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國浩之股東刊發。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